

國安戰略智庫研究報告

美國對臺安全承諾 的戰略價值與風險：

Kavanagh與Sobolik論辯之比較研究

資料截止 2026年10月7日 臺北時間

研究性質 公開資料比較研究

CONTENTS

2026.10.07

目錄

摘要	摘要	3
01	研究問題與比較方法	4
02	文獻背景與制度脈絡	5
03	兩篇論辯的最強版本	6
04	美國承諾與嚇阻升級的比較	8
05	失去臺灣與區域均勢	9
06	盟友信譽與區域國家反應	10
07	經濟與半導體供應鏈	11
08	關鍵事實與證據品質	13
09	競爭假設與反方檢驗	14
10	我國自主決策與政策意涵	16
11	結論	18
附錄	參考文獻與來源定位	19

摘要

美國對臺安全承諾的政策價值，取決於它能否降低臺灣受到武力或脅迫改變政治安排的風險，以及這項效果是否足以抵償介入失敗、衝突升級與資源排擠的代價。僅證明臺灣具有重大戰略價值，尚不能證明任何形式的承諾都值得維持；僅證明臺海戰爭代價高昂，也不能證明預先排除美國介入會使整體風險下降。

Jennifer Kavanagh與Michael Sobolik的2026年秋季論辯，最需要檢驗的正是這兩個推論環節。

本文完整閱讀兩篇正文及全部註釋，採論證重建、重要事實核對與競爭假設比較，分別評估美國利益定義、戰略模糊與清晰、嚇阻與升級風險、盟友反應及半導體供應鏈。研究發現，Kavanagh對資源限制、長期戰爭與經濟依賴的警告具有政策意義，但從介入成本高推到預先排除介入最有利，仍缺乏對脅迫增加、過渡期間及盟友反應的充分比較。Sobolik則有力指出失去臺灣可能產生跨領域、難以逆轉的後果，但其由重大損失推到臺灣對日本防衛及區域均勢不可替代的結論，仍須排除其他安排，並把美國參戰失敗納入同一比較。

查核亦顯示，2032年美國約三成的晶片份額，對應SIA／BCG在2024年預測的全球10奈米以下先進邏輯產能佔比28%，不是全部晶片佔比，也不是美國自給率。Sobolik所引3%與11%的美國GDP損失，則分別涉及封鎖情境與臺積電製造服務中斷，不能合稱同一模型的估計區間。臺積電年報已確認亞利桑那州第一廠於2024年第四季開始4奈米量產，足以修正海外製造尚未發生的絕對表述，但不能據此認定替代能力已經足夠。

本文的分析判斷是，美國承諾的邊際價值應由可觀察的嚇阻效果、實際替代能力、盟友協調與危機管理條件評估。我國宜把防止脅迫、保留人民自主選擇與降低民生及產業中斷風險列為共同目標；對美溝通應爭取可辨識的政策持續性，同時避免把美國法律義務、政治訊號與自動出兵承諾混為一談。這項判斷不構成對特定軍事部署、武器效能或交戰方式的建議。

關鍵詞 臺美關係 安全承諾 嚇阻 盟友信譽 半導體供應鏈 臺灣自主

壹 研究問題與比較方法

一 研究對象與問題設定

《Statecraft & Strategy》2026年秋季第三期，在「The Big Question」專欄並刊登Kavanagh的〈America's Commitment To Taiwan Is A Liability〉與Sobolik的〈The Strategic Logic of Defending Taiwan〉。期刊目錄可確認作者、篇名及同一期別；出版頁面並明載期刊由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ouncil出版，文章觀點屬作者個人。兩篇可以作為同題正反立場的比較文本，不能把其中一篇的主張直接當作出版機構或美國政府立場。

本文詢問的問題是：對臺安全承諾在何種條件下有助於美國維持本土安全、經濟利益與印太地區政策選擇；在何種條件下會增加超過其收益的戰爭及升級風險；我國又如何在這場以美國利益為中心的辯論中維持自己的決策空間。分析的旨在於辨識結論成立所需條件，不以支持某一作者為前提，也不以平均分配篇幅代表平衡。

「安全承諾」在本報告中包括法律所定政策、支持自我防衛的持續行為、政治訊號與對可能回應的預期。這些層次可以互相支持，卻不具有相同效力。「直接介入」指美國部隊參與對抗中國的武裝衝突；經貿措施、外交支持或協助維持我國治理能力，須另行辨識。若把所有支持都視作參戰，或把不直接參戰等同完全退出亞洲，兩篇文章都會被讀成比原意更極端的主張。

二 如何重建論證

本文先辨識雙方的利益定義，再把各自主張拆成前提、作用機制、預期結果與政策選擇。Kavanagh關注是否有較低成本的方法維護美國核心利益；Sobolik關注臺灣失守是否會破壞其他方法賴以成立的條件。對每個爭點，先保留其最有說服力的版本，再檢查推論是否跨越了來源能支持的範圍。

比較時採取相同的問題：政策在危機發生前如何改變各方預期；一旦嚇阻失敗，可能產生哪些損失；補救要花

多久；調整是否可逆；由誰承擔轉換成本。這避免把一方最糟的戰爭結果，拿來與另一方最好的和平結果相比。例如，美國成功嚇阻而未發生戰爭，應與排除介入後仍維持無脅迫和平的情境比較；美國介入失敗，則須與不介入後發生戰爭或脅迫的情境並列。

本研究沒有建立戰爭機率模型，沒有執行兵棋、產業投入產出估計或訪談。文中對機率與長期效果的判斷，是依公開材料提出的條件性分析。可反證條件指哪些新證據會削弱或迫使修正一項主張，並不表示臺海未來可以透過單一事件獲得決定性驗證。

三 證據分層與研究限制

作者如何表述及引用資料，屬可由原文確認的文本事實；法律文字、企業年報與來源明定的數字，屬另行查核的事實；由這些材料推導政策效果，則屬本文的分析判斷。本文以「作者主張」「來源記載」及「本文判斷」等語句標示三者，並保留各自的證據限制。參考文獻集中在末尾，列明支撐的章節及使用範圍。

兩篇核心文章已完整讀畢，Kavanagh有18則註釋，Sobolik有30則。原文引用的所有外部作品，並不因此都已完成全文閱讀。本文優先核對對結論影響最大的數據與制度材料；對無法取得的底層模型、書籍內容及文件，不宣稱已驗證。商務部2026年1月15日事實清單在本次查閱遭遇403及安全驗證阻擋，未以搜尋摘要補作全文；「約三成」的口徑可由另一原引來源SIA直接核對，商務部是否提供額外推估則保留。

公開材料對實際戰爭表現、領導人決策及盟友危機選擇的解釋力有限。模型和歷史類比可以顯示機制，不能證明某個反事實世界一定出現。本研究也沒有把2026年較早時點的伊朗情勢延長為資料截止日仍在持續的既成事實。以下僅評估作者採用該類比時，證據與推論是否相稱。

貳 文獻背景與制度脈絡

一 承諾既能嚇阻也可能牽連

同盟與安全承諾研究長期處理兩類困難：夥伴擔心在危機中被放棄，支持者則擔心被捲入自身不願承擔的衝突。Snyder的〈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提供理解這種相互拉扯的概念背景。本文使用的是這項分析問題，並未把其歷史案例或理論結論當作當代臺海政策的直接測量。臺灣與美國的制度關係也不能完全等同正式軍事同盟。

安全承諾可能透過提高施壓者預期付出的代價來防止衝突，但支持者的意願、能力與對方認知未必一致。承諾越強，未必在所有情境下都更可信；承諾越弱，也未必能隔離經濟外溢或盟友牽連。這場論辯需要同時回答兩個不同問題：如何避免對方認為可以低成本改變現狀，以及如何避免各方誤讀支持範圍而超出可控風險。

戰爭成本高，理應提供尋求和平安排的誘因。但和平安排能否維持，還取決於各方是否相信未來力量變化後，對手仍會遵守協議。這是談判與可信承諾問題的重要背景。對臺海而言，排除外部介入可能減少一種衝突路徑，也可能改變我國在協商中的外部選項。不能把有談判空間、願意談判與能在無脅迫下形成可維持的安排視為同一件事。

二 地理價值必須放在技術與政策條件中

關於中國控制臺灣的後續影響，Green與Talmadge在2022年提出〈Then What?〉；Kavanagh亦在原文引用該研究。Caverley於2025年在《Texas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發表〈So What?〉，對臺灣控制權造成的新增軍事優勢提出較低評估。本文可直接查閱Caverley的公開論文；Green與Talmadge則僅以原作者引用及文獻定位呈現，未假稱本次已完成其全文複核。

Caverley的比較研究著重已有能力與取得臺灣後的邊際增益，提醒讀者區分「中國已經構成嚴重威脅」與「取得臺灣會再增加多少威脅」。這項區分對本題很重要，但其分析範圍不能包辦佔領治理、供應鏈、外交談判力

與盟友信任。Sobolik重視較廣泛的戰略後果，則仍需說明這些後果的傳導方式及替代安排何以不足。

因此，地理重要性不宜只有重要或不重要兩個答案。距離、交通、領土控制、夥伴配合與經濟關係，可能在不同任務及期間產生不同效應。本文不評估作戰配置，而是追問政策上的必要條件：若某項地理變化會提高維護盟友安全的成本，這項成本增幅是否大到使其他選項失去可行性；若某項技術變化降低臺灣的邊際軍事價值，它是否也同樣降低臺灣的政治與經濟價值。

三 法律承諾與政治判斷的區別

《臺灣關係法》第2條將臺海和平穩定列為美國政治、安全及經濟利益，並涉及防禦性軍備供應與維持抵抗武力或其他脅迫的能力。第3條要求總統通報威脅，由總統及國會依憲政程序決定適當行動。這些文字不構成遭受攻擊即自動出兵的條款，也不能被讀成美國對臺安全沒有任何制度承諾。

法律所列和平手段，不只排除開火，也明確涉及抵制、禁運及其他脅迫。因此，形式上的政治協議、沒有戰鬥的政治改變與人民在無脅迫下作出選擇，須分別判斷。Kavanagh所提出的和平政治調整，在法律與政策上是否可接受，關鍵不只在是否發生戰爭，也在形成安排的過程及臺灣人民的權益。

國際法另有自己的問題層次。《聯合國憲章》第2條涉及武力威脅與使用武力，第51條則記載自衛權利及條件。第51條文字涉及聯合國會員遭受武裝攻擊；其對特定臺海情境的適用，以及個別或集體自衛的法律問題，仍須就法律地位、行為性質及具體事實另行分析。自衛權利也不等同外國負有自動支援的義務。本文不以一般原則宣佈任何未發生的介入當然合法，也不把美國國內法、政策偏好及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互相替代。法律能限制與引導政策，不能單憑一條原則回答代價、能力及嚇阻效果。

參 兩篇論辯的最強版本

一 Kavanagh的成本與替代論證

Kavanagh主張，美中因臺灣爆發戰爭的代價，可能大於美國不介入並處理臺灣政治變化後果的代價。她以能力限制、替代航路、區域國家自助及半導體產能分散支持政策調整，並主張明確排除美國部隊直接防衛臺灣。這不是單純認定臺灣沒有價值，而是認為美國核心利益仍有其他維護方法。

將此論證還原為最強版本，應是有限資源必須與目標相稱。若一項承諾要求美國承擔高度升級風險，而且即使投入也難達成目的，就不能只憑臺灣的重要性維持該承諾。若臺灣政治安排改變後，美國仍能維持本土安全、經貿往來及與盟友合作，降低介入承諾可能保存更多資源，讓其他安全安排更持久。

本文認為這項挑戰不能迴避。把戰爭成本當作不便討論的次要問題，會使嚇阻論證忽略承諾失敗時真正需要支付的代價。對成功的期待也不能替代能力與資源的檢查。Kavanagh最有力的部分，是要求支持承諾的一方說明目標、能力及成本之間的關係，而不只訴諸地理、價值或歷史。

但最強版本仍包含未完成的條件。替代方案必須在需要時已經可用，不能以數年後的可能產能，補償政策立即改變造成的脅迫風險。盟友自助也必須能在政治及財政上持續，並與美國支持相容。若降低承諾使衝突更容易發生，或者讓臺灣在脅迫下失去自主，這些結果都應計入成本比較。這些不是原主張必然錯誤的證明，而是其政策結論尚需負擔的論證責任。

二 Sobolik的系統後果論證

Sobolik主張，防止中國形成區域支配力是美國重要利益，臺灣的政治未來牽動供應鏈、日本安全與區域國家的選擇。他認為，若低估臺灣失守後的連鎖後果，就可能把看似節省的介入成本，換成更大且難以補救的長期損失。

將此論證還原為最強版本，應是預防比事後重建更有價值。若臺灣政治自主受到強制剝奪，所損失的可能包括安全合作條件、供應服務、區域對美國持續性的信心與維持均勢的選項。這些並非各自獨立的小成本；它們可能相互放大，使失守後維護其他利益更昂貴，甚至無法靠單一政策恢復。

本文認為這項挑戰同樣具有實質分量。把損失限定為美國本土是否立即遭受攻擊，會漏掉間接但可能累積的安全與經濟代價。對一個依賴跨國協作的國家而言，區域政策空間減少也可能傷及核心利益。Sobolik最有力的部分，是要求不介入的一方說明：其替代安排是否仍能在不利的政治環境中成立，而不是只說地圖上還有其他國家與航路。

但重大損失尚不足以證明直接參戰的淨收益。若參戰也使供應鏈中斷，且有失敗或升級可能，就須比較不同政策如何改變衝突發生率及結果。臺灣對日本防衛非常重要，與沒有友善臺灣日本就無法防衛，是不同強度的命題。後者需要更嚴格的證據，也不能只由歷史政策、地理比喻或中國領導人的意圖推定。

三 共同前提與真正分歧

雙方都認為臺海衝突會造成重大代價，也都把美國資源是否足夠視為重要問題。兩篇均沒有提供可直接比較的政策機率模型，因此不能說某一篇已用數據證明自己的政策較安全。真正分歧在於：失去臺灣後的代價是否可承受，替代方法是否足夠，以及預先排除介入會降低還是增加脅迫與戰爭的風險。

這也說明為何不宜將辯論化約為支持臺灣與放棄臺灣。Kavanagh允許美國維持亞洲利益與合作；Sobolik也承認戰爭成本高。比較應集中在兩者的必要前提：Kavanagh需要一個能維持利益的可行替代世界；Sobolik需要一個承諾能降低風險而非只增加承擔的嚇阻機制。

表一 兩篇論辯的比較架構

比較面向	Kavanagh的論證重點	Sobolik的論證重點	本文要求的共同檢驗
核心利益	本土安全與經濟可由其他方法維護	區域均勢支撐本土及經濟利益	間接影響的程度與持續期間
承諾效果	直接介入可能引入難承受風險	排除介入可能使損失及脅迫擴大	政策如何改變衝突發生及結果
盟友反應	自助與合作可形成制衡	自助可能不足並引發調整或擴散	承諾種類、磋商、能力及各國差異
晶片供應	分散產能及庫存可降低依賴	集中與上游脆弱性難以短期化解	產品、產能、認證及供應可用時間
政策門檻	證明值得承擔戰爭風險	證明失守後仍能維護重大利益	替代成本、可逆性與過渡風險

肆 美國承諾與嚇阻升級的比較

一 戰略模糊不只是含糊的話語

戰略模糊通常指美國對直接介入的條件與方式保留一定不確定性。其效果不只由公開說法決定，也受到法律政策、長期行為、危機磋商及各方對能力的認知影響。戰略清晰則必須說清楚是對誰、對哪一種行為與哪一種回應更明確。Kavanagh提出的是排除直接介入的清晰；Sobolik主張準備維護重大利益，卻不能因此自動等同一份無條件參戰保證。

模糊可能讓施壓者無法放心假定美國不介入，並為政治協調保留空間；也可能讓各方高估支持、誤讀底線，或者在危機時難以形成一致預期。清晰可能減少某些誤判，卻也可能把訊號與資源之間的差距暴露出來，或削弱其他政治選項。本文的判斷是，政策辨識的對象應是具體承諾內容及其配套，而不只比較「模糊」與「清晰」兩個標籤。

這項區分直接影響我國。若美國清楚表示反對脅迫，卻仍保留武力回應方式的不確定性，我國可以爭取政策連續性及危機聯絡安排，而不必把所有可信性都繫於一個參戰承諾。若美國明確排除直接介入，則需要評估既有支持與非軍事代價是否仍足以抑制脅迫。不能假定一句清晰宣示會同時解決北京、華盛頓及臺北的不同期待。

二 必須同時計入成功嚇阻與承諾失敗

支持承諾的主要政策理由，通常是藉由可預期的代價避免衝突。若把嚇阻成功而維持和平的結果排除，承諾會被誤寫成只有危機一來就參戰的成本。反過來，若只討論嚇阻效果，不計入失敗後的損失、升級與國內政治反應，就會把承諾寫成不需要付出代價的保險。

在沒有可靠機率估計時，本文不計算單一預期成本，而比較影響判斷的條件。支持承諾的一方必須說明：施壓者是否相信美國可能回應；回應是否有可持續的政策基礎；承諾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對方選擇；失敗時是否仍保有危機協調及停止升級的空間。不介入的一方則須說明：降低軍事牽連後，何種措施仍能使脅迫代價高於收益。

雙方也應使用相同的時間尺度。短期避免美國部隊參戰，可能與長期區域安全成本增加同時發生；短期增加承諾可信性，也可能因長期資源不足而難以延續。若以短期成本批評一方，卻以長期尚未成熟的替代能力支持另一方，就不是對稱比較。政策報告需要說明調整如何跨過兩者之間的時間差。

三 不能假定對手因成本高就不會施壓

Kavanagh以中國本身也依賴貿易及晶片，支持損失可能受制於相互依賴的看法。Sobolik則強調領導人的政治目標及承受經濟代價的意願。本文的分析判斷是，經濟成本會影響選擇，但既不是戰爭必然被避免的保證，也不是毫無作用的障礙。

威權領導人不必直接面對相同的選舉問責，仍可能受到財政、就業、企業利益及治理能力的限制。民主決策者面對選民與制度約束，也不等於一定比對手更早退讓。兩種制度如何處理代價，須由具體情境判斷。把政治體制當作風險承受力的固定替代指標，會漏掉損失分配、領導人時間視野與可選政策的差異。

中國可能選擇的不只全面戰爭，也可能是選擇性經濟限制、政治威脅及其他逐步施壓。相互依賴若能限制全面中斷，未必同樣限制這些較低強度手段。對我國而言，評估承諾應包含是否保護人民及制度免於持續脅迫，不能只以有無全面戰爭判定政策成功。

四 伊朗類比的合理範圍

Kavanagh將美國在伊朗及荷莫茲海峽面臨的困難，延伸為對中國衝突前景的警告。她引用的2026年3月23日 Soufan Center分析，描述航運受威脅及以武力恢復通行的風險。這項來源可以支持商業通航並不容易僅靠軍事優勢維持的警示；它不直接比較臺海與荷莫茲的地理、任務、盟友條件及勝利定義。

類比成立的部分，是維持商業活動可能要求非常高的安全確定性，而造成干擾未必需要同等程度的控制。這可提醒兩派：有其他航路不等於商業風險已消失，軍事力量較強也不等於所有政策目標都容易達成。它同時支持檢查市場預期、保險與企業決策，而不只看國家是否願意承擔軍事行動。

但從一項任務未充分達標，推到另一地區的任何衝突都不可能達標，需要排除任務差異與其他原因。維持所有商船安全通行、防止政治控制改變與迫使對手停止特定行為，並非相同的成功標準。若沒有共同標準，把伊朗稱作較弱對手，也不足以建立簡單的勝負排序。本文因此將此類比保留為能力與升級風險的警示，不採其作為美國無法維護臺灣的充分證明。

伍 失去臺灣與區域均勢

一 核心利益的定義會改變結論

Kavanagh較窄地界定美國核心利益，讓臺灣政治未來與美國本土安全之間的關係，必須經過較長的因果鏈才能成立。Sobolik把防止區域支配力視作安全利益的重要組成，因而更重視臺灣在區域秩序中的作用。這首先是利益排序的分歧，不能只靠一個軍事或經濟數字解決。

本文認為，間接不代表不重要，但因果鏈越長，越需要說清楚中間環節。比如區域國家降低與美國合作，可能增加美國維護商業規則的成本；但合作下降多少、哪些規則受到影響、又如何傷及本土利益，不能一併跳過。另一方面，若本土安全被理解為領土未立即受攻擊，則經濟被施壓、政策選項被限制與盟友安排被削弱，都可能被過早排除。

較有用的做法是分別處理利益的重要性與方法的必要性。認定臺灣具有重大利益，仍要問直接介入是否為有效方法；認定其他方法可用，仍要問其成本、時間與政治條件。前者不能用道德或地理重要性替代手段評估，後者不能只用「可以調整」概括帶過調整所需代價。

二 區域霸權不必等同征服所有鄰國

Kavanagh認為中國取得臺灣不會輕易獲得區域霸權，並強調日本、韓國等國家的自主及自我防衛。這提醒讀者，臺灣失守與整個區域全面服從中國，並非必然連鎖。Sobolik則認為失守會改變區域選擇，使中國取得更大支配空間。雙方所用「霸權」的門檻，沒有完全相同。

若把霸權限定為日本、韓國變成附庸或遭征服，會漏掉程度較低但仍可能重要的支配效果。例如特定議題上迫使夥伴減少合作、限制危機中的港口或商業安排、提高小國抵抗壓力的成本，都可能在未出現全面服從時發生。這些是需要評估的政策機制，並非本文認定中國必然成功取得的結果。

反方也不能把中國具有施壓能力，直接寫成已能全面控制區域。其他國家仍有法律制度、經濟關係、國內政治與合作選項。中國取得臺灣後能否轉換成對日韓或其他國家的持續支配，要考慮這些制約。因此，本文把問題改寫為：臺灣政治自主被改變，會使區域國家的抵抗成本增加多少，且這個增加能否由可持續的合作補償。

三 地理造成成本不等於消除選項

Sobolik將友善臺灣與日本安全高度連結。其最強版本是臺灣控制權變化可能讓日本面對更困難的環境，使原有合作與安全安排需付出更高代價。這項命題值得嚴肅看待；它不需要主張所有防衛能力立刻失效才能成立。

「日本不能防衛」則是一項必要條件命題，須證明沒有其他安排足以達到最低政策目標。可以替代與可以等成本替代也必須區分。即使存在替代，代價若顯著更高、建置時間更長或政治支持更脆弱，預防失守仍可能有價值；若替代可及、成本可負擔且夥伴願意維持，不可替代論就須修正。

Kavanagh援用新增軍事優勢有限的評估，也不能直接排除政治上的邊際影響。區域政府可能因危機經驗、國內輿論或對美國的認知而改變合作，即使某些技術條件沒有劇變。反過來，政治震撼也不能自動證明所有軍事條件都發生根本轉變。本文在此保留地理與政治兩條因果鏈，避免相互代替。

四 歷史文獻可以確認什麼

Sobolik引用1952年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備忘錄及1953年NSC 146/2，支持臺灣在美國遠東政策中的歷史重要性。國務院《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可確認這些文件及其當時的政策判斷。它們有助於說明美國過去如何看待臺灣，卻不是現行政府對2026年風險與資源的即時評估。

歷史判斷產生於當時的政治對抗、技術與國際關係。即使地理位置延續，經濟結構、法律關係、核風險及臺灣自身政治制度也需要在當代重新評估。將早期政策中的高度承擔原則直接移用，會忽略促使政策成立的條件；把早期政策全數視作過時，也會失去檢查長期利益延續的材料。

Sobolik另從中國帝國史、當代言論及外交倡議推論擴張意圖。本文不以古代戰爭頻率認定當代政策的必然性。跨越政體、時代及技術環境的歷史序列，只能提供問題意識。較有判別力的材料應是當代制度目標、可持續投入、具體行為及面對制約的選擇。Kavanagh也不能因其他國家可能制衡，就推定中國取得臺灣後不會持續施壓。

陸 盟友信譽與區域國家反應

一 信譽不是各地等比例增減的資產

盟友是否將臺海政策變理解為美國也會放棄自己，取決於承諾的制度性質、地區利益、危機成因、磋商過程及實際能力。對臺灣的政策框架與對條約盟友的承諾有所不同，但這種差異也不能證明臺海事件不會影響其他國家的判斷。信譽既不會自動全部崩潰，也不會因法律關係不同就完全隔離。

例如，經充分磋商後調整一項支持，與危機中突然撤回原先造成的預期，可能被夥伴作出不同解讀。美國為避免升級採取有限回應，與因能力不足未能達成已宣示目標，也會傳遞不同訊號。這些只是分析上應區分的情境，不能在沒有資料時替任何盟友填入既定反應。

Kavanagh的自助論證提醒美國，區域國家有自己的利益與行動能力；Sobolik的信心論證提醒美國，這些選擇仍受安全環境及對外支持影響。本文的判斷是，信譽應按各國、各類承諾及各類合作分別評估。國防支出、外交聲明或單一民意數字，都不足以單獨代表一國是否繼續信任美國。

二 自助可能與對美信任下降同時發生

Kavanagh以區域國家增加自主合作支持失臺後仍會制衡中國。這項觀察與邏輯值得保留，但目前環境中的自助，未必等同美國明確排除臺海介入後的選擇。美國既有支持可能本來就是自助得以持續的條件；若該條件變化，政策結果也可能不同。

自助亦可能表示夥伴對美國持續性有疑慮。增加自身能力與維持對美合作可以並行，增加自身能力與降低依賴也可以並行。若只把支出增加視為合作更穩固的證據，會忽略其動機差異。支持Kavanagh的證據，應是具體替代合作在承諾下降後仍可持續、且達到所需目標；削弱她的證據，則是夥伴雖有自助投入，卻因支持不足縮小合作或接受較多外部限制。

Sobolik同樣需要處理這種雙重可能。若部分國家加強合作以抵抗不利變化，區域並不一定全面傾向中國；若

部分國家採取議題性的調整，也未必等同全面依附。自助、合作、避險及順應可以在不同領域同時存在，政策比較不能只保留其中一種方向。

三 核擴散推論包含多個條件

Sobolik提出臺海嚇阻失敗可能推動日韓尋求核能力，並進一步影響南亞競爭。這是一條值得列入的風險鏈，但不是從一次危機必然出現的結果。從安全疑慮到國內政治決定，再到法律、外交、經濟及技術上的執行，都有獨立限制。

本文不判定此風險為零，也不採用沒有依據的機率。更有用的做法是觀察夥伴是否改變對延伸嚇阻的政策評價、是否調整制度安排、是否出現持續而非片段的政策主張。這些指標只會更新對某一環節的信心，不能憑一項言論宣佈整條鏈成立。

同一標準也須用於美國介入失敗。若失敗顯示支持者無法達成已承諾的目標，夥伴信心仍可能受傷。Sobolik不能只將不介入與信譽下降連結，而把介入失敗的後果排除；Kavanagh則不能只看保存美國資源的正面效果，忽略夥伴對政策穩定性的重新評價。

四 可觀察的資料應服務因果判斷

盟友反應的後續研究，宜分別蒐集官方承諾文字、磋商結果、合作持續性與實際資源安排。若僅見公開聲明，結論就限於聲明；若合作有變化，也需辨識是臺海政策、國內財政、領導人更替，還是其他安全壓力造成。相關與因果不能由同時發生來代替。

對我國而言，這表示對外溝通不宜只訴諸「臺灣失守所有盟友都會失去信任」。較可信的說法是，脅迫臺灣可能提高其他國家維持自主與合作的成本，影響程度依各國條件而異。具體說明對方關切的政策風險，比要求所有夥伴接受相同的災難敘事，更有利於形成可持續支持。

柒 經濟與半導體供應鏈

一 先核對數字的分母及年份

Kavanagh原文稱2032年美國可在境內生產約30%的最先進晶片。SIA於2024年5月8日發布的SIA／BCG研究說明，明列美國2032年佔全球10奈米以下先進邏輯製造產能28%的預測，並另列全部晶圓製造產能佔比由2022年的10%升至2032年的14%。28%與14%涵蓋不同集合，不可混用。

這項預測不能解讀為美國需求已有28%由國內滿足。全球產能份額、實際產量、良率、產品組合及美國客戶取得的供應，均不是同一數字。預測也以投資與政策等條件為背景，並非2032年必然實現的觀測值。以「約三成」概括28%可保留其大致量級，但必須把先進邏輯、產能、全球分母及預測年份寫清楚。

Sobolik所引用的2030年美國佔全球產出10%，來自另一新聞來源，年份及計量口徑未與上述預測一致。其所稱97%的高階半導體在臺灣製造，亦未在文章中明定「高階」的技術界線及計量方法。本文不在資料不足時宣告該數字錯誤，也不將它與不同定義的先進邏輯份額串成同一時間序列。

表二 半導體與經濟數字的口徑檢核

原文涉及數字	可確認的口徑或狀態	可支撐的判斷	不可據此推出
2032約30%	SIA／BCG預測美國佔全球10奈米以下先進邏輯產能28%	分散產能有可能降低集中風險	全部晶片三成或美國三成自給
2032全部產能14%	同研究的全球晶圓製造產能份額	全產業與先進邏輯應分開	與28%互相矛盾
2030產出10%	Sobolik轉引新聞的不同年份與口徑	顯示作者質疑轉移規模	直接反駁2032先進邏輯預測
高階晶片97%	文章未明定分母與技術範圍	原作者對高度集中風險的表述	任意換算成10奈米以下份額
美國GDP 3%及11%	原註分別涉及封鎖與TSMC服務中斷	不同研究均關注重大經濟暴露	同一模型的上下界或可信區間

二 海外量產已發生但替代程度仍須評估

臺積電2025年報載明，亞利桑那州第一廠於2024年第四季開始4奈米量產；2024年報亦可交叉核對。據此，若將Sobolik相關敘述讀成晶圓製造完全尚未離開臺灣，表述過強。更準確的問題是海外產能是否達到足以降低特定產品中斷風險的規模。

一座廠開始量產，不等於完整供應鏈已能獨立運作。本文的分析判斷是，替代能力須以客戶可取得的合格供應及持續供貨時間衡量；建廠、製程、封裝、測試、材料與客戶認證，可能在不同階段形成限制。僅有總投資額或廠數，尚不足以證明危機時可以維持哪些產品。

這同時修正雙方的過度推論。已有量產，不能支持分散完全無效的主張；尚不足以全面替代，也不能支持分散即使擴大仍沒有價值。對我國的政策問題，是如何使跨

境合作增加整體承受中斷的能力，又保持臺灣的研發、人才、供應服務與企業決策基礎，而不只爭論產能移出是否等同失去價值。

三 較舊晶片能否替代

Kavanagh提出儲備較舊晶片作為危機時的近似替代。其合理的政策核心是，不是所有應用都需要最先進製程，庫存可能為特定產業爭取調整時間。然而，「較舊」並不是可直接互換的產品類別；製程節點也不能單獨說明一顆晶片適不適合另一用途。

本文提出的檢驗條件是：是否已有對應產品、能否通過用途所需認證、需要何種重新設計、維持產出多久，以及庫存到期或需求變化如何處理。這些是供應鏈政策的問題，不是本文已取得的個別企業調查結果。對有現成合格替代的產品，庫存可有實際價值；對須大幅重新設計的產品，則不能把現有庫存當成即時替代能力。

因而，原文的建議可轉化為分產品盤點，而不能作為全產業已可承受臺灣供應中斷的證明。若後續資料顯示關鍵應用均已合格替代且可持續供貨，將加強Kavanagh的經濟替代論證；若多數關鍵產品仍有認證、產能或配套限制，則削弱以庫存支持迅速降低承諾的結論。

四 稀土與其他上游依賴

Sobolik認為中國可利用稀土出口限制，破壞美國擴大晶片製造的安排。其最有力的提醒，是將產能移到另一國家不必然消除上游依賴；但出口控制能否使哪些工廠停止哪些產品，仍須具體材料、用途與替代來源的證據。本文未取得足以支持所有先進晶片製造都會因此中止的逐項資料。

尤其需要辨識這項籌碼在臺灣失守前是否已存在。若上游限制原本就能影響美國，則它是供應鏈分散必須處理的共同風險，不宜全數計入取得臺灣的新增收益。若政治控制變化又使其他關鍵服務或材料受限制，才應辨識其新增部分。若把既有脆弱性再次當成失臺新增損失，容易重複計價。

這項查核不否定Sobolik的提醒，而是將其轉成可驗證的政策問題：哪項投入不可替代、替代要多久、來源是否也可能受同一事件影響。它亦促使Kavanagh把替代方案從製造廠位置，擴展到整個供應服務的可用性。兩派在這一層次存在可共同支持的研究任務。

五 戰爭損失與不介入損失不可重複計算

Sobolik原註說明，3%為封鎖情境對美國經濟的估計，11%則是與失去臺積電製造服務相關、未限定同一戰爭情境的研究轉述。本文未取得兩項底層模型的完整參數，故不採用為同一區間或可直接加總的損失。數字在本報告的功能，是指出比較口徑不一致，而非產生另一個新的經濟預測。

Kavanagh提及極高的全球經濟損失，以及至少相當規模的軍事裝備與彈藥損失。若沒有相應的估價方法，兩類數字不能互相代替，也不宜當作本報告已確認的總額。本文保留戰爭可能造成嚴重資源與經濟代價的判斷，不採用無法複核的具體裝備損失金額。

更重要的是，美國不直接參戰也可能承受臺灣供應中斷、金融風險、物流成本及其他外溢。美國參戰亦不保證供應鏈得以維持。因此，正確比較是各政策改變中斷發生、持續與復原的機會，而不是把全部戰爭損失歸給介入，或把全部晶片損失歸給不介入。預防中斷與提高中斷後的替代能力，具有不同功能，不能任意互相取消。

六 替代航路與商業持續性

Kavanagh以替代航路支持美國仍可維護貿易，Sobolik則重視控制臺灣對日本海上交通及區域秩序的影響。前者的最強版本，是商業活動具有調整路徑的能力，不能將一處風險增加等同整體貿易永久停止；後者的最強版本，是交通受壓所增加的成本會影響國家選擇，即使未發生全面封鎖，仍可能形成政治籌碼。

本文認為，地理上存在其他路徑與危機時足以維持所需商業服務，仍是兩項不同命題。比較需要考慮可用運能、港口服務、保險、融資、契約及企業承受延誤的能力。這些條件不能僅由地圖確認，也不能因路程變長就認定替代必然失敗。本文沒有估算個別路線或運量，因而只將商業持續性列為兩派都需要提供證據的條件，不把它轉成軍事通行安排。

替代航路的政策效果還取決於時間。短期重新安排運輸與長期企業調整的成本不同；大型企業能承擔的延誤，也不必然是中小企業或民生供應能承擔的代價。若可調整的路徑已具有足夠商業服務，會加強Kavanagh的替代論證；若路徑雖存在，卻因市場與服務中斷而無法持續，則加強Sobolik對交通風險的提醒。兩者均不能單憑這一項結果推定全部安全承諾的價值。

捌 關鍵事實與證據品質

一 哪些材料已能支持明確結論

核心原文、期刊目錄及出版頁面，足以確認兩位作者的主張與同題並列關係。SIA的2024年發布材料足以核對28%及14%的分母、年份與預測性質；臺積電年報足以核對海外量產已發生。《臺灣關係法》原始公法與官方法典版本，足以核對脅迫、軍備供應及憲政回應程序。這些是本文相對有把握的事實，不需因戰略結論仍有爭議而一併降為猜測。

白宮國安戰略文件的封面為2025年11月。Sobolik正文將其稱作2026年戰略，註3卻連到上述文件，存在版本標示不一致。本文引用時以實際文件日期為準，不沿用正文年份；該錯誤本身也不否定他所引的均勢原則。文件還包含對臺海嚇阻及不支持單方面改變現狀的政策表述，不能從其一般性利益原則推導一項已正式提供的自動參戰保證。

二 權威來源也有其證明範圍

政府政策文件能確認政府怎麼說，不能單獨證明政策必能達標。企業年報能確認企業已發生的生產及投資安排，對未來進度仍須按預測處理。產業協會與顧問研究能提供分母清楚的估計，同時受方法、資料與政策假設限制。歷史檔案能確認當時判斷，不能代替當代評估。

學術論文較有利於辨識概念、模型與反論，仍須檢查其任務範圍及資料時點。智庫文章可迅速整理情勢，對當時未確定的結果不具有裁決效力。新聞報導轉述模型或官員說法，則需回到原研究與完整發言，才能判斷其確定程度。來源層級與主張類型相符，比引用數量更重要。

三 證據缺口如何影響本研究

商務部事實清單本次未讀，其可能新增的投資條件與政策數字不納入已查核結論。兩項GDP估計的底層資料未完整取得，故只處理原註已承認的情境差異。Sobolik對高階晶片的97%表述未取得明確定義，不作跨來源換算。Kavanagh註18使用縮寫篇名，未在該篇書目中提供可唯一辨識的完整先行資料，本文不據此補造另一篇文章。

上述限制並不使所有比較失去意義。它們直接限制的是特定數字、引用與確定語氣。對雙方因果鏈的檢查，仍可依已讀原文與可確認制度進行。本文對缺口的處理，是保留它對判斷的實際影響，而不是用「資料不足」避免提出任何結論，或以正式文風掩蓋未取得的證據。

玖 競爭假設與反方檢驗

一 縮減承諾能夠降低總風險

第一個假設是，明確排除直接介入可以降低美中戰爭風險，而供應鏈分散及區域合作可在可負擔成本下維持美國利益。這是Kavanagh政策結論的核心。若它成立，政策調整後美國承擔的總體代價應低於維持直接介入選項的可比較情境，區域合作仍可運作，且所依賴的替代供應能在需要時發揮作用。能否維持無脅迫和平，另是本文從我國自主目標提出的評估標準，不能當作Kavanagh必然接受的成功定義。

最強反方是，排除介入會降低施壓成本，且替代方案尚未形成時已改變權力關係。此時，美國即使不參戰，也可能承擔更高的經濟及政治外溢，我國則承受更大的自主損失。可削弱第一假設的資料，不必是全面戰爭；若政策轉向後外部脅迫持續增加，夥伴難以維持合作，或實際替代能力延誤，也會降低其可信度。

但不能把所有不利變化都歸因於承諾減少。中國自身政治目標、景氣及其他國際事件可能同時影響施壓與合作。可觀察指標應配合時間先後、政策說明與替代解釋，不能只看到同時發生就宣佈假設已被證偽。

二 維持承諾能以較低成本防止重大損失

第二個假設是，可信的承諾可提高脅迫代價，減少必須承受戰爭或失臺後果的機會。若它成立，支持應有足夠政策持續性，各方對反脅迫訊號的理解相對一致，且支持成本並未侵蝕其長期可維持性。這是Sobolik論證最值得進一步驗證的部分。

最強反方是，承諾可能超出可持續能力，使危機時選擇更僵化；若失敗，經濟中斷、資源損失與盟友信心衝擊可能同時發生。可削弱第二假設的資料包括支持與能力

之間的持續落差、夥伴對支持條件有重大分歧，以及承諾未能形成可辨識的抑制效果。這些資料仍不足以單獨證明完全排除介入較好，卻會迫使支持者修正承諾形式及配套。

沒有戰爭也不是嚇阻成功的完整證明。對手可能因其他原因延後選擇，或改用較低強度脅迫；同樣，脅迫增加也不必然表示嚇阻沒有作用，因為它可能仍限制了更大規模行動。本文因而把「防止全面戰爭」與「降低脅迫」分作兩個成效，避免用同一事件解釋所有結果。

三 真正決定效果的是承諾與替代能力的組合

第三個假設是，承諾的效果受產業替代、盟友合作及危機溝通調節；宣示方向本身不足以決定政策好壞。此假設不是為折衷而折衷，而是承認兩派各指出一項不可省略的條件：支持必須可持續，替代必須真的可用。

對此假設的反方是，所需配套可能彼此矛盾，或建置期過長。過度強調將來可改善，也可能使政策不斷拖延而沒有可檢驗成果。因此，第三假設須提出明確觀察：實際合格供應是否增加；合作是否在國內政治變化後仍持續；各方對支持及反脅迫範圍是否有更一致理解。若這些條件沒有改善，不能因措施種類多就認定綜合策略較有效。

它的政策價值，在於可以將辯論由立場標籤轉成條件檢查。譬如，分散產能已改善特定產品的持續供應，不代表所有安全支持都應同步減少；承諾仍有嚇阻價值，也不代表不必降低供應鏈集中。兩者可能處理不同風險，而不是只能擇一。

四 六種情境應共同保留

以下情境均屬分析假設，不是已發生事實，也不賦予無依據的機率。其用途是檢查每項政策在哪種結果中有利、在哪種結果中暴露不足，讓讀者看見結論依賴的條件。

表三 政策效果的六種比較情境

情境	應比較的主要效果	對兩派主張的檢驗
維持承諾且嚇阻成功	支持成本與避免損失的效果	不可將承諾只計為戰爭代價
排除介入後形成無脅迫安排	是否保有自主及持續合作	支持縮減論，但須辨識同意過程
排除介入後脅迫或戰爭增加	不參戰仍有外溢與自主損失	檢查風險是否只是轉由他者承擔
介入後達到政策目標	達標成本、復原及持續性	達標不等於沒有重大代價
介入後未達到政策目標	損失、升級及夥伴信心	支持者必須計入承諾失敗
不直接參戰仍有嚴重經濟外溢	供應、金融及物流的復原	不介入不等於經濟與政治隔離

五 研究結論的反方檢查

本文認為應維持可辨識的反脅迫支持，同時按實際能力檢查其持續性。對此結論最強的反方，是它仍可能高估有限支持的效果，低估大國衝突中的不穩定。若美國在現實政治中無法長期維持支持，或任何支持都被對方視作升級，政策成本便可能高於本文預期。

然而，從支持有風險，仍不能跳到排除支持可以消除風險。需要比較的是不同形式與範圍的支持，如何與外交、產業及政治條件交互作用。本文的結論因此不是替某一既有承諾背書，而是拒絕在缺乏比較時先宣佈全面排除介入或無條件參戰最優。它要求支持者及縮減者同樣提出可檢驗條件，並將我國承擔的損失列入評估。

拾 我國自主決策與政策意涵

一 我國利益不能只由美國成本函數定義

兩篇文章均以美國利益為主要出發點。我國可以理解美國的成本、資源及政治限制，但不能因此把自身安全、民主治理及人民選擇視為他國策略的剩餘項。美國認定某種調整可接受，與我國人民在無脅迫下願意接受，並非同一判斷。

本文的政策立場，是將自主定義為在資訊充分、制度可運作且免受外部強制的條件下形成選擇。這不是宣稱我國可不受國際環境限制，而是避免把限制本身等同人民同意。若經濟或安全壓力使選項實質消失，即使形式上沒有開火，也需要檢查安排是否反映自主。

自主還包含辨識自己能控制的政策。我國無法單方面決定美國何時介入，但可改善對外說明、降低民生與產業中斷、維持治理能力及檢查國際合作條件。將這些能力與支持期待並行，有助於在美國政策變動時保留更多選項。它不代表我國可以完全自行承擔所有外部安全風險。

二 對美溝通應區分承諾的不同層次

對美溝通宜首先釐清對方政策文件、法律與實際合作之間的連續性。若出現不同說法，相關政策研究功能可建立文本對照，記錄原文日期、發言場合、行為類型及保留條件，形成供正式溝通使用的題綱。核心問題包括美方反對何種脅迫、對我國自主有何政策立場，以及哪些支持具有持續制度基礎。

這項作法的目的，是減少我方將政治善意誤讀為具體保證，或將某一次保留表述誤讀為全面撤回支持。主管機關仍須按既有職掌及程序辦理；本報告提出的是智庫研

究建議，不宜稱任何會商、共識或美方承諾已成立。對涉及他國回應的內容，應以取得的材料為準，而不是替對方寫出理想答案。

若出現明顯排除介入的新政策，研究重點應轉向其適用範圍、法律政策一致性與過渡安排。不能只爭論一句表態是否友臺，而應要求判斷它是否改變脅迫預期、既有支持及我方產業風險。這類分析可以成為正式溝通的依據，並保持在戰略與外交層次。

三 供應鏈盤點須以持續供應為成果

供應鏈政策研究宜以產品及用途為單位，區分已量產、客戶已認證、尚在建置及只有投資宣告的安排。盤點至少應辨識替代來源、認證狀態、對其他投入的依賴、可維持供應期間與資料日期；不要求企業提供與本題無關的私人或機密細節。

這樣的紀錄可供產業政策與對外合作研議使用，判斷何種合作能真正降低集中風險。若替代來源本身依賴同一地區的服務，就不能把廠址不同視為完全分散。若資料顯示某些應用已有合格替代，也應如實記錄改善，不把所有海外投資都視為對臺灣價值的削弱。

我國利益包括持續保有研發、製造服務、人才與可信任合作位置。政策評估應檢查跨境投資如何影響這些條件，以及危機時如何維持企業及人民的基本經濟活動。本文不以維持外國依賴作為安全保證，也不預設降低依賴就必然降低他國支持。兩者的關聯須依實際政治及產業結果評估。

四 盟友及夥伴分析應按國家與議題進行

對日本、韓國及其他區域國家，政策研究應先辨識各自安全、經貿及國內政治的關切，再判斷臺海變化如何影響其自主與合作。官方聲明可以確認立場，合作安排可以確認行為，兩者應各自記錄。若沒有充分材料，不替任何國家宣告必然參戰、轉向中國或發展核能力。

當夥伴對臺海風險提出具體關切時，可由既有涉外政策功能彙整問題及可公開材料，形成比較題綱，供權責機關正式溝通。題綱應說明風險發生的環節、對方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可討論的政策事項。它的成果應是更清楚的利益對照及合作條件，不是沒有授權的軍事安排。

若發現夥伴與美國對支持範圍的認知不一致，研究報告應保留差異並提出需釐清的問題。將所有疑慮寫成共同支持，反而會在危機時暴露落差。政策研議須區分已確認事實、我方需求、對方回應與形成的共識，才能判斷仍待解決的問題。

五 危機溝通與治理持續性

我國應將人民能否理解風險及維持基本生活，作為政策韌性的重要尺度。外交及公共溝通宜說明已確認事項、政策目標與仍有條件的支持，避免提供沒有根據的安全保證，也避免將單一外國評論當作政策既定轉向。此處不是設計政治動員話術，而是使公共資訊與制度事實一致。

治理持續性研究可聚焦公共服務、金融與民生供應的制度銜接。當有供應中斷或外部政策變更的公開資訊時，先辨識影響的服務、既有法制及資料窗口，再由權責機

關依職掌檢查既有安排。研究成果應形成可辨識的缺口與政策選項，而不是以抽象「提高韌性」作結。

這些非作戰政策的價值，是無論美國承諾維持、調整或產生不確定，都能降低我國被迫在極短時間內決策的壓力。它們不能替代全部安全支持，卻可增加我國處理外部變化的能力，並使他國理解我國在合作中具有自己的政策目的及可持續投入。

六 政策調整的時序與檢核

短期優先工作是釐清承諾文字、數據口徑與既有合作的實際狀態，避免政策討論建立在錯誤數字或不成立的保證上。對供應鏈及夥伴反應，應建立以新材料更新的研究紀錄；若關鍵材料仍缺，結論就限制在已能支持的範圍，不替未確認安排預先背書。

中期評估應檢查已宣佈措施是否轉成合格供應、穩定合作及可使用的危機溝通。若只有更多投資宣告或聲明，卻沒有實際能力改善，就不能據此降低風險評價。若改善已可觀察，也應調整先前過於悲觀的判斷。這使政策研究具有更新的理由與資料依據。

長期判斷則應問，我國是否保有自主選擇、經濟與制度的持續性，以及外部支持是否仍與現實能力相符。任何主張「先撤承諾、以後再補替代」或「先擴承諾、以後再補能力」的方案，都須說明過渡期由誰承擔風險、如何判斷不足及何時調整。時序是政策成敗的條件，不能只作成稿末尾的附帶提醒。

拾壹 結論

Kavanagh最值得保留的要求，是安全承諾必須與可持續的能力、成本及替代方法一起評估；Sobolik最值得保留的要求，是避免把臺灣失守造成的制度、經濟及區域後果低估為可以輕易重建的局部損失。兩項要求共同提高了政策論證的門檻，卻沒有替任一方完成其最強結論。

本文認為，現有材料不足以證明預先排除直接介入必然使總風險最低，也不足以證明任何形式的參戰承諾都是維護美國利益的必要條件。較有根據的研究判斷，是維持可辨識的反脅迫支持，同時以實際能力、夥伴協調、替代供應與危機溝通檢查其政策效果。這項建議以免受脅迫及保留我國自主為明示的政策目標，並非由公開資料計算出的最優解。若這些條件變化，結論應隨之修正。

對我國而言，關鍵在於把外部支持轉為可理解的政策條件，並增加自己處理風險的能力。我國人民的自主選擇應被列入政策目標，而不只作為美國是否願付戰爭成本的結果。這使臺灣能夠參與界定合作內容，也使對美國利益的合理分析，與我國自身安全及民主治理之間保有必要區別。

後續研究最有價值的材料，是能檢驗上述條件的資料：產品別替代能力、夥伴對不同承諾的實際反應、政策轉向的過渡安排，以及脅迫對治理與經濟造成的持續效果。這些材料可能改變結論；僅重複臺灣很重要或戰爭很昂貴，則不能解決兩篇論辯留下的核心問題。

附件 參考文獻與來源定位

以下來源集中支撐正文。除特別標示者外，查閱日期均為2026年10月7日。未直接取得的作品只列出其在原作者論證中的位置，不作為本文已經讀畢的獨立實證。

1. Jennifer Kavanaugh。〈America's Commitment To Taiwan Is A Liability〉。《Statecraft & Strategy》，Issue III，Fall 2026。[原文與全部註釋](#)。支撐壹、參至玖對作者立場、引用數字及論證的定位。已完整閱讀正文及18則註釋。

2. Michael Sobolik。〈The Strategic Logic of Defending Taiwan〉。《Statecraft & Strategy》，Issue III，Fall 2026。[原文與全部註釋](#)。支撐壹、參至玖對作者立場、原註4的經濟情境區分及其他引用的定位。已完整閱讀正文及30則註釋。

3. Statecraft & Strategy。2026年秋季第三期目錄。[Issue III Fall 2026](#)。支撐壹的期別、同欄並列及AFPC出版資訊；期刊明載觀點不必然代表出版機構。

4.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America Projected to Tripl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apacity by 2032, the Largest Rate of Growth in the World〉，2024年5月8日。[SIA發布全文](#)。支撐柒、捌的2032年28%先進邏輯產能及14%全部晶圓製造產能預測；預測而非實現值。

5.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與Boston Consulting Group。Emerging Resilience in the Semiconductor Supply Chain，2024年5月。[官方報告入口](#)；[原報告PDF](#)。支撐柒的產能與供應鏈概念；本文可直接核對發布頁與入口說明，PDF因擷取大小限制未於本次撰稿完成全文複核，關鍵百分比以第4項為直接依據。

6.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Fact Sheet: Restoring Americ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eadership Through an Agreement on Trade & Investment with Taiwan〉，2026年1月15日。[原始網址](#)。Kavanaugh註16原引來源；本次遭403與安全驗證阻擋，未讀全文，不作獨立數字或投資條件的證明。

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2025 Annual Report。[年報網站](#)。支撐柒、捌的Arizona第一廠於2024年第四季開始4奈米量產，以及量產與未來投資應分開處理；定位於Letter to Shareholders及TSMC Profile。

8.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2024 Annual Report。[年報網站](#)。供柒的海外量產時間交叉核對；正文以第7項可直接讀取內容為主要依據，並以此年度年報交叉核對量產時間。

9. United States Congress。Taiwan Relations Act，Public Law 96-8，1979年4月10日，93 Stat. 14-21。[GovInfo原始公法PDF](#)。支撐貳、捌、拾的第2及第3條，尤其和平手段、脅迫、維持能力及依憲政程序回應的區別。

10. U.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United States Code，2024 Edition，Title 22，Chapter 48。[官方法典文字](#)。支撐貳對22 U.S.C. § § 3301-3302的核對。所讀版本明列2024 Edition，不冒稱已檢索截止日全部後續立法。

11. White House。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2025年11月。[官方PDF](#)。支撐捌的文件版本修正；封面及正文第10、23–25頁有關均勢、臺灣與印太的政策表述。不將政策宣示當作自動出兵條款。

12. Jonathan D. Caverley。〈So What? Reassessing the Military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Control of Taiwan〉。Texas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8卷3期，2025年夏季。[期刊公開全文](#)；[期刊PDF](#)。支撐貳、伍對既有威脅與控制臺灣新增影響的概念區分及研究範圍；本文未轉述其作戰參數或提出交戰建議。

13. Brendan Rittenhouse Green與Caitlin Talmadge。〈Then What? Assessing the Military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Control of Taiwan〉。International Security，47卷1期，2022年夏季。[期刊文章入口](#)。文獻背景及Kavanagh註8的原引作品。本次文章端點未讀取成功，不宜稱完成全文獨立複核。

14. Glenn H. Snyder。〈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World Politics，36卷4期，1984年，461–495頁。[出版社文章入口](#)。支撐貳的承諾、被放棄與牽連之概念背景；本次閱讀出版社摘要並核對出版資料，不將這項概念研究當作臺海政策效果的直接驗證。

15. The Soufan Center。〈One Battle After Another: No Easy Way for the U.S. to Open the Strait of Hormuz〉，2026年3月23日。[原分析全文](#)。支撐肆的伊朗類比來源及其時點限制。屬當日智庫分析，不等同本文已獨立核對每項事件或截止日情勢。

16. U.S. Department of State，Office of the Historian。〈Memorandum by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o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Lovett)〉，1952年3月4日。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2–1954，China and Japan，Vol. XIV，Part 1，Document 9。[官方歷史文件](#)。支撐伍的當時戰略判斷；不移用為現行政策授權。

17. U.S. Department of State，Office of the Historian。〈Statement of Policy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NSC 146/2，1953年11月6日。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2–1954，China and Japan，Vol. XIV，Part 1，Document 150。[官方歷史文件](#)。支撐伍的歷史政策文本與當代適用界線。

18. United Nations，Office of Legal Affairs，Codification Division。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1945年。[第2條官方條文](#)；[第51條官方條文](#)。支撐貳的武力原則及自衛概念；已直接閱讀兩個官方頁面的相關條文。具體臺海情境的法律適用仍須另行分析，不由一般條文推定自動支援義務。

19. Jennifer Welch與Maeva Cousin。〈The \$10 Trillion Fight: Modeling a US-China War Over Taiwan〉。Bloomberg，2026年2月10日。[原文網址](#)。僅定位Sobolik註4中的封鎖估計，不作本文獨立模型結果；本次未取得底層模型完整參數。

20. Tripp Mickle。〈The Looming Taiwan Chip Disaster That Silicon Valley Has Long Ignored〉。The New York Times，2026年2月24日。[原文網址](#)。僅定位Sobolik註4、11、13中的新聞轉述，不以之建立一致的3%至11%區間，亦不將97%與SIA分母混用。